

我省拟修改计生条例 明确三孩生育政策

夫妻双方新增育儿假

11月23日,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听取了关于《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说明。

根据《决定(草案)》,计生条例此次修改注重处理好新旧衔接,除了拟明确三孩生育政策、子女满3周岁前夫妻每年可各休10日育儿假之外,还拟明确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奖励扶助措施继续有效,保障相关人群合法权益。

子女满3周岁前夫妻各享10日育儿假
优化生育政策是此次条例修改的重点。《条例(草案)》修改稿拟规定: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含再婚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已生育三个子女,有子女经鉴定为残疾的夫

妻可再生育一个子女。

为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条例(草案)》修改稿中拟明确设立父母育儿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在子女年满3周岁前,每年应当分别给予夫妻双方10日育儿假,育儿假期间视为出勤。

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条例(草案)》修改稿新增第二十六条拟规定: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第三十条拟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以及配套服务设施。公

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明确计划生育家庭继续享受现有的奖励扶助措施,《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拟增加: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三十四条拟明确: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据大河网

社区“大管家”不能僭越“大当家”

据新华社报道,每年动辄数百万元乃至上千万元的小区公共收益,在不少地方都是一本账目不清、去向不明的“糊涂账”。作为小区“大管家”的物业服务企业,本应帮助业主管好这笔小区的“养老钱”、关键时刻的“救命钱”,但在实际中却把自己当成了小区的“实控人”,对属于全体业主的公共收益“巧取豪夺”。

不难发现,巨额收益被“管家”随意支配的根本原因,在于监管乏力。这其中,既有业委会这一群众自治组织成立难、运作难、协调难的因素,也有基层部门管得少、管不了、不愿管的因素。这种现状,直接导致停车费、电梯广告收益、公共设施租金等收支账目不清,业主欲行使“当家”

权利却屡遭“管家”拒绝。不少业主在要求物业公司公布小区账本的过程中,往往面临诸多困难,最常收到的“建议”就是“成立业委会后再来申请公开”。但成立业委会本身就是一个难题,由此导致业主维权之路陷入死循环:一方面要求业主以业委会身份来表达诉求,另一方面又不提供业委会成立所需的材料。

因害怕被更换或被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天然抵触业委会。而业委会成立难,个人势单力孤,必然导致维权困难重重,亦难诉诸监管部门来解决。虽然绝大多数地方均出台了《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基层政府对小区成立业委会具有指导和监督职责,但在实际操作中,指导和监督变相成了“审

批”,因未与政绩挂钩,监管部门积极性并不高。

要扭转社区“大管家”僭越社区“大当家”的尴尬局面,监管部门必须有所作为,在保障居民自治的基础上,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厘清职责,敢于插手“乱账”,向“乱象”开刀,让小区公共收益变成一本明账。

基层房管部门应在小区业委会成立和运营方面投入更多精力,进一步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同时,不断提高小区自治水平,丰富物业服务企业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小区物业管理水平。在此基础上规范账目管理,由业委会督促物业公司提高账目透明度,充分保障业主知情权。只有完善监管体系,才不会让“大管家”凌驾于“大当家”之上。 据新华社

定制公交怎么坐?别急,这些问题记者都替您问了

“昨天看了濮阳早报关于市一高定制公交的报道,我的孩子也在市一高上学,请问坐这个公交怎么买票?”“我想让孩子坐市一高定制公交上下学,想了解一下票价……”进入11月份以来,自报纸陆续发出我市新增8条市一高定制公交线路信息后,就有读者打来电话咨询,想进一步了解我市定制公交的乘坐、票价等问题。针对大家关心的问题,记者联系咨询了市公交公司。

定制公交如何购票

市公交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想乘坐市一高定制公交的学生,可以直接从“濮阳公交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中购票,具体购票流程为:搜索并关注“濮阳公交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在主页面底部选择“公交服务”一栏,点击“定制公交”。进入“定制公交”“线路列表”新页面后,即可看到所有已开通的定制公交线路。

乘车人选择好想要乘坐的定制公交线路后,点击“购票”后进入新页面。在该页面,购票人可以点击选项选择自己所在的站点及乘车人信息。确认好信息后,点击页面下方的“立即支付”,即可完成该条定制公交的购票。

市一高定制公交线路实行月票制,票价为300元/月。家长在“濮阳公交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为孩子购买月票时,可以看到该月票的有效期、该线路剩余月票数量等信息。

怎样参加公交线路定制
在“濮阳公交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进入定制公交页面,点击“发起需求”,将乘车人所在学校、年级、家庭住址和手机号码等信息提交到定制公交平台,定制公交后台管理人员将根据统计到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定新的定制公交线路发起众筹。众筹中的线路,可以直接在微信公众号定制公交页面中购买月票参加众筹,众筹人数满20人后即可成行。

市公交公司下一步拟开通的另一条定制公交——人民路永安街口至市一高定制线路,目前参与众筹人数已有15人,有乘车需要的学生可以继续到微信公众号中购票参加众筹。

购买的月票能否与人合用

定制公交的月票在购买时需要输入乘车学生本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会生成本人专用的身份识别码,该身份识别码可从定制公交首页下方右侧“我的”——“乘车人管理”选项中查询。身份识别码用于实名乘车时扫码验票,月票仅限本人使用。

购票成功后,学生乘车时须向驾驶员出示乘车人身份识别码。若学生不带手机乘车,可以提前将其身份识别码打印成纸质版,供上车时扫码使用。学生扫码验票乘坐定制公交后,家长可以收到短信息形式的乘车信息通知,以便随时了解孩子的乘车情况。

本报记者 王亚娟

关于拆除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原热力管道上广告牌的公告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升城市形象,按照市政府要求,近期将对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原热力管道进行公开处置,请私自拆除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原热力管

道上安装广告牌的单位和个人,于2021年11月30日前自行拆除广告牌,逾期不拆除的,视为主动放弃。

联系人:郭记勇 13503934066

葛晨光 0393-6666723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濮阳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25日

濮阳市调整加油站行业规划的公示

据国家、省现行成品油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和《濮阳市加油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拟对下列规划地址进行调整:

(一)“十三五”规划加油站
开发区濮水路与纬一路交叉口南150米路西,调整至清丰县韩村镇苏二庄村东路北。

(二)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
1.濮阳县习城乡李拐村西50米Y035路北,调整至濮阳县习城乡西街村西Y035路北;
2.范县陆集乡王子于村北Y016线路西,调整至范县白衣阁乡于家楼村东范莘公路路东;
3.范县陈庄镇程朱庄村北X004

县道,调整至范县濮城镇兴濮路与Z006交叉口南800米路东。

现对调整加油站位置予以公示。任何单位、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商务局反馈(电话:7775885)。

濮阳市商务局
2021年11月25日

范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范县网挂(2021)12号

经范县人民政府批准,范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7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12月3日至22日从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五、竞买申请人在2021年12月3日至22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17时00分。

六、挂牌时间及网址挂牌时间:FX05-04-01-1号宗地:2021年12月15日8时至24日16时;

FX02-16-2号宗地:2021年2021年12月15日8时至24日16时10分;

PZHG-B-01-01-1号宗地:2021年12月15日8时至24日16时20分;

FX02-16-3号宗地:2021年12月15日8时至24日16时30分;

FX02-14-02号宗地:2021年12月15日8时至24日16时40分;

FX02-08-03-3号宗地:2021年12月15日8时至24日16时50分;

FX03-09号宗地:2021年12月15日8时至24日17时00分。

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网上挂牌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完成网上注册后在网上进行竞买操作。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提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会自动根据资格确认书模板生成资格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人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竞得人须全面了解《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

(五)PZHG-B-01-01-1号宗地按照“标准地”“3+N+1”控制性指标设置,投资强度≥280万元/亩,亩均税收15万元/亩,容积率≥0.6,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联系人:李先生 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3-5269625
特此公告

范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25日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FX05-04-01-1	范县新区子路街与益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住宅兼容商业	60097.99	1.5~2.0	≤20%	≥35%	住宅70 商业40	9899
FX02-16-2	范县新区人民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住宅兼容商业	22525.83	1.8~2.0	≤30%	≥30%	住宅70 商业40	1339
PZHG-B-01-01-1	范县濮州化工工业园区振兴路与纵二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业	77820.58	≥0.6	≥60%	≤15%	工业20	1168
FX02-16-3	范县新区人民大道与清风东街交叉口西南角	住宅	9417.50	1.5~2.0	≤20%	≥35%	住宅70	1060
FX02-14-02	范县新区汉兴路与清风东街交叉口西南角	住宅兼容商业	25426.08	1.5~2.0	≤30%	≥30%	住宅70 商业40	1511
FX02-08-03-3	范县新区文化街以东、清风东街以南	住宅	3367.92	1.0~1.5	≤30%	≥30%	住宅70	486
FX03-09	范县新区中原路与重华路交叉口东南角	商业	75465.07	≤1.5	≤45%	≥10%	商业40	2246
备注	PZHG-B-01-01-1号宗地为“标准地”出让宗地。							

清丰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清网拍告字(2021)17号

经清丰县人民政府批准,清丰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6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拍卖出让公告和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须提交联合投资协议书),凡欠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和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不能获取竞买资格。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人可于2021年11月25日至12月14日登录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16时整。

五、拍卖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竞买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usbkey),办理数

字证书地址:市城区中原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北阳光大厦一楼136窗口;联系电话:15639396342。完成网上注册后在网上进行竞买操作。

六、本次网上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提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会自动根据资格确认书模板生成资格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人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在交易系统上进行。本次拍卖地块具体时间:

清地2021-C-47:2021年12月15日9时00分;

清地2021-C-66:2021年12月15日9时10分;

清地2021-C-67:2021年12月

15日9时20分;

清地2021-C-68:2021年12月15日9时30分;

清地2021-C-69:2021年12月15日9时40分;

清地2021-C-73:2021年12月15日9时50分。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网上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二)网上拍卖时间截止时,有两个以上竞买人参与竞买时,系统自动转入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三)出让地块的缴款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住宅用地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缴清成交款的50%)。

(四)竞得人须全面了解《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

(五)本次拍卖设有底价,报价不低于底价的最高出价为竞得人。
联系电话:0393-7236600
特此公告

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25日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清地2021-C-47	幸福大道西侧、行理路南侧	住商用地	64854.68	≤2.5(不小于1.0)	≤25%	≥30%	住宅70 商业40	7297	150
清地2021-C-66	诚睦路西侧、江滨路北侧	住宅用地	27630.15	<2.0(不小于1.0)	<20%	≥35%	70	3523	170
清地2021-C-67	诚睦路西侧、江滨路南侧	住商用地	34714.82	<2.5(不小于1.0)	<30%	≥30%	住宅70 商业40	4427	170
清地2021-C-68	雾云大道北侧、幸福大道东侧	住商用地	50000	<2.5(不小于1.0)	<30%	≥30%	住宅70 商业40	7500	200
清地2021-C-69	雾云大道北侧、凤鸣路西侧	住商用地	45174.23	<2.5(不小于1.0)	<30%	≥30%	住宅70 商业40	6777	200
清地2021-C-73	马庄桥镇G342北侧、永昌路东侧	商业用地	103876.29	≤1.5	≤55%	≥10%	40	3117	40